



#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特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第1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把以下句子作為新訂第9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之權力,取消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權區註冊。」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下文第5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轄下由聯交所管理並負責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董事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並由遷冊(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生效起具有效力;以及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為必要或恰當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進行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處理零碎股份,及(如有)就股份合併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引起之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 第3項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之前提下及緊隨其後:
- (a) 把當時已發行之各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式為就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最多0.90港元(「**削減股本**」),以使各股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合併股份持有人就每股合併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予履行;
  - (b) 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重訂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因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所產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及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以下任何各項並使之生效。」

### 第4項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第3項決議案)生效之前提下及緊隨其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數進賬款項,並將之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相同數額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下文第6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取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作為受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續存,藉此把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往至百慕達(「**遷冊**」);及
  - (b)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遷冊並使之生效。」

## 第6項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續存大綱，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及註冊當日起生效；
- (b) 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受豁免公司續存之條件下，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及註冊當日起生效；及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採納本公司之續存大綱及細則（「重訂章程文件」）並使之生效。」

## 第7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遷冊（定義見上文第5項決議案）、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第3項決議案）及本公司採納重訂章程文件（定義見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條件下：

- (a) 待削減股本（定義見上文第3項決議案）生效後，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73,913,0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可換股累積不可購回有限度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附有重訂章程文件（定義見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附有之權利與限制），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包含32,608,695.70港元（分為326,086,9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7,391,304.30港元）分為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以下任何各項並使之生效。」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DaHu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DaHua認購53,7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實行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非重要及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範圍內,對股份認購協議作出就此有關之修訂;
- (c) 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代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DaHu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DaHua認購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第7項決議案)訂立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實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以及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非重要及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範圍內,對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作出就此有關之修訂;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代本公司簽署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張股票(或多張股票)並在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
- (d)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全部或部份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換股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代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會議上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及祝廣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